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吳政憲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訴訟代理人 吳佩臻

被告 黃進原

嘉鋒鷹架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劉鳳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嘉交簡字第26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吳政憲對本院113年度嘉交簡字第263號，被告黃進原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黃進原、嘉鋒鷹架有限公司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慧娟

法官 王品惠

法官 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葉芳如